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沈阳金建48.91%股权，交易对方尚剑红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尚剑红先生并未在公司任职董事，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沈阳金建相关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并且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 \_\_\_\_\_

李颖江 \_\_\_\_\_

王思鹏 \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